

苏州市政协专家咨询委员会

资政建言

第 7 期（总第 40 期）

关于加快推动苏州航运服务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张 斌 黄翊华

航运服务业是指围绕港口和航运活动而形成的服务产业，通常分为航运基础服务业（主要包括港航主业以及船舶管理、船舶供应、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为主业运行提供保障的辅助业务）和航运衍生服务业（主要包括航运融资、保险、仲裁、咨询等专业服务门类）。航运服务业是航运发展的“软实力”。持续做强做实航运服务业已经成为港口所在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抓手、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和发挥集聚辐射影响力的重要载体。2023年12月，交通运输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

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目标到2035年，形成功能完善、服务优质、开放融合、智慧低碳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建议以此为契机构建多式联运网络，提升智慧港航发展水平，着力优化发展环境、深化交流合作、强化人才培养，加快推进苏州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一、苏州加强航运服务业发展的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苏州港集装箱运输稳步发展。2023年，苏州港全港（含沿江及内河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958.2万标箱，同比增长3.5%，据业内统计，排名全国第9（全球第16）；完成货物吞吐量5.93亿吨，同比增长2.8%，排名全国第6（全球第6）。但相较于全球港口从传统物流活动向商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多维转变的趋势，苏州港口功能相对比较单一，港口物流产业层次不高，主要开展货物装卸、仓储、转运等传统服务。港口对于城市发展、产业发展的支撑力略显薄弱，尤其在供应链服务和高端航运服务领域仍处于探索阶段。2023年，苏州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要把苏州港打造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重要北翼，建设成为江海联运中转枢纽和集装箱干线港，成为推动形成“一带一路”等全面开放新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这就要求苏州在借鉴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其较高的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经济快速发展等优势，通过苏州航运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引领相关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持续攀升，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国外发展航运服务业成功案例借鉴

（一）伦敦：航运服务业为传统港口注入新活力

伦敦是世界上第一代国际航运中心，拥有成熟的连锁航运服务，如今伦敦港口的主体已外移到距伦敦市中心约40公里的提尔伯里港，虽然排名在世界集装箱港口100强之外，航运中心的实际物理功能已下降，但仍是重要的世界航运定价中心和管理中心，并通过服务业创造了比传统港口业更大的收益，实现了从国际航运中心向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的完美转型。

一是科学布局推进产业集群化。19世纪末20世纪初，伦敦码头区是当时全球最大和最繁忙的港务综合区之一。20世纪40年代，为了适应国际航运现代化的需求，伦敦陆续关闭了紧挨市区的两大港区，新建了费利克斯港和泰晤士港，以满足货船靠泊装卸的需求。原市内码头区改用于非海运的商业办公、娱乐休闲和房产开发，并依靠波罗的海航运交易所的区位优势，优化航运服务软环境，发展航运融资、海事保险、海事仲裁等高附加值产业，从而延伸航运服务业产业链条。海事法律、船舶经纪、船舶管理等航运服务业都呈现集聚化、规模化的发展特点。凭借航运服务产业的巨大优势，伦敦依然保持着全球顶级国际航运中心的地位。

二是政府引导实现空间价值最大化。为了将伦敦道克兰老码头区打造成一个全新的金融、商业和商务区，英国政府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和平整土地、环境整治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斥资兴建了无人驾驶轻轨系统和伦敦城市机场，推动码头区土地迅速

升值。政府还出台了大量的优惠政策，吸收私人资金共同实施码头区开发。与此同时，伦敦码头区集聚大量的功能性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等，通过推动制定制度和规范标准，引领全球航运服务业发展。

（二）新加坡：打造科技化、全流程的航运经济发展模式

新加坡港地处国际海运洲际航线马六甲海峡，地理位置十分优越，是一个天然的深水避风良港，被誉为“东方十字路口”。经过多年规划和逐步发展，新加坡形成了以中转业务和转口贸易为主要职能的航运经济发展模式。

一是抢抓历史机遇，提高产业“附加值”。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世界集装箱运输在国际贸易货物运输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新加坡抓住机遇，在政府和相关行业紧密协作下，逐步改造、新建集装箱专用码头，出台积极的集装箱中转政策，迅速发展、转变成为东南亚地区集装箱国际中转中心。目前，新加坡港与世界上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600多个港口建立了业务联系，每周有430个航班发往世界各地，为货主提供多种航线选择。在政策方面，新加坡通过50项双重征税协议、7项自由贸易协议和6项双边协议，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市场准入机会。同时，新加坡在空运、炼油、船舶修造等方面具备产业优势，又是重要的国际金融和贸易中心，这促使金融性成为新加坡航运配套服务的亮点，并围绕集装箱国际中转衍生出更多附加功能和业务，丰富和提高了新加坡作为现代意义上国际航运中心的综合服务功能。

二是深化科技革命，提升技术“应用率”。新加坡港致力于推进港口信息化进程，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借助先进信息技术提升港口运营效率与服务水平。20世纪80年代，首创了集装箱码头作业系统，保障系统指令与码头设备控制有机衔接，实现港口资源高效、科学、合理调度分配。20世纪90年代，率先建立了互联互通信息平台（PortNet），推出港口社区系统，打通港口物流链上下游环节的数据链，实现港口、航运公司、货主、政府、运输公司等相关利益方的信息交换共享。通过标准化的数据服务，确保各方信息获取的及时性与准确性。近年来，新加坡港依托港口大数据中心，积极开展生产运营、客户服务、市场预测、业务创新等应用，如为了适应日益增长的船舶进出港量，建立了基于大数据的港航海上事件识别系统；为了保障大士港水域的船舶航行安全和提高海事操作效率，对标E-NAVIGATION等国际标准，打造了新一代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三是强化港口物流链，突出服务“全覆盖”。新加坡港充分发挥港口物流枢纽功能和物流网络节点作用，注重为港口物流上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价值链服务。首先，延伸服务范围。加强与港口物流链上下游协同合作，打通物流链海陆节点，实现物流链资源集成整合，为货主、物流公司、航运企业及联盟提供更具价值的优质服务。其次，打造“单一窗口”服务。通过有机整合商贸、港口、海事等3个平台（TradeNet、PortNet、MarineNet），为政府部门、航运公司、物流企业、金融和法律服务机构等提供

多方业务协作及运营基础平台，为港口物流供应链提供“一站式”的信息服务，保障物流运作安全、高效、便捷、精确。最后，提供多样化增值服务。充分利用港口身处物流供应链中心的优势，面向客户提供物流、信息及供应链解决方案等多样化增值服务。如提供集装箱管理、定制化运输、中转与多式联运相结合等服务，提升港口物流价值链服务，促进贸易便利化，充分满足市场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三、推动苏州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一）释放叠加效应，构建多式联运服务网络。以发展多式联运为突破口，充分发挥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的组合优势，向东形成衔接国际近远洋航线的海向多式联运网络，向西形成直达中西部主要城市、长江中上游港口、衔接中欧班列的陆向多式联运网络。一是开行江海河联运示范线路。重点开行以苏州港为中转枢纽的江海河联运示范线路，推动长江中上游的主要港口货物在苏州港集聚、驳船在苏州港调头，打造“沿江内河港口—苏州港—上海”的“沪苏通”外贸支线以及“沿江内河港口—苏州港—日韩、东南亚”的近洋航线江海河联运品牌。二是开行沿江铁水公联运示范路线。积极开行以苏州港为集结中心的集装箱长江铁水联运示范线路，推动太仓港与苏州中欧班列联动发展，增强海铁联运服务能力。稳定开行至上海港集装箱海铁联运示范线路、以沪宁沿线城市为核心的公铁联运示范线路，扩大与上港集团内河集装箱中心（ICT）项目的合作范围。三是创

新打造陆空联运模式。依托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等建立公共航站楼，加强与周边机场的业务合作，推进陆空联运模式发展。完善多式联运协调机制，加强国际多式联运组织和设施设备的技术标准、信息资源、服务规范、作业流程等有效对接，提高与沿海、内陆港口联运组织和物流服务一体化水平。

（二）聚焦高效应用，提升智慧港航发展水平。突出人工智能技术在港口科技中的运用，依托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提升港口业务处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将苏州港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一是打造智慧港口新标杆。**强化关键领域自主创新、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开展5G、北斗、无人驾驶、远程控制、在线监控、集群通信、智能理货等智慧码头项目研究和应用。推进散货码头自动化、智能化操控系统升级改造、滚装码头的智能化管理应用，在中宅等开展散货码头智能化改造试点，推进散货装船、卸船、水平运输的智能化建设。积极抢占智慧港口技术标准制高点，加大与技术创新企业合作力度，争取在港口5G应用、区块链应用等方面形成行业标准。**二是推进港航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推动智慧物流在港口、供应链等场景应用，推进订舱、集装箱运输和通关等方面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汇集，加快物流全流程、全链条数据协同融合。推进港口、口岸、船公司、堆场等数据开放共享，打造航运公共信息大数据云平台，为相关大数据服务平台和贸易、物流企业提供数据支撑。推进航运交易服务数字化，鼓励区块链技术在航运交易领域的应用，支持航运

交易标准化和行业信用评估业发展。三是建设多跨协同场景应用。建设“三港”联动物流云平台，打破海港、铁路、机场、公路等行业信息壁垒，推进物流服务全程化、智能化、透明化，实现海陆空港和铁路数据对接连通，打造一流数字化物流大生态。推进港口航道可视化监管应用，加快构建苏州“港口—航道”监测一张图，掌握全市港口、码头、岸线等地理信息分布，实时可视化监控苏州港域作业情况、港区危险仓储企业及危险货物存储位置分布、航道船舶实时分布等。与沿江其他港口和航运组织平台加强信息互联互通，打通黄金水道数据链条，加快长江经济带航运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全球知名航运、贸易指数发布中心。

（三）立足区位优势，优化航运服务业的发展环境。依托苏州港一体化优势，强化港口、航运、物流、金融、贸易、口岸等多方位的要素保障，营造国际化航运服务业发展环境。一是**加快推动高端航运资源要素汇集**。大力发展船舶管理、船舶检验、海事法律、航运咨询、海事教育培训等航运服务业，助力传统航运服务业提档升级，引导中小航运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规模化发展。主动加强与全球知名航运金融、经纪等服务机构对接与合作，力争在苏州设立分支机构，培育发展优势特色高端航运服务业，提升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信息、商品交易、跨境贸易、海事仲裁等高端港航服务功能供给，增强苏州港的国际竞争力。二是**做强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发展燃油、淡水、物资等船供补给服务，完善评估、检测、信息、法务等配套服务

功能，提升船舶维修水平，积极探索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保税液化天然气、保税船舶备件配件等船供业务，设立保税船供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高端航运服务能级。三是大力培育航运电子商务平台。拓展“航运物流+互联网”产业链，营造适合“港航物流+互联网发展”的产业生态环境，提供口岸、支付、融资、信用评估等配套服务。探索对新业态的创新管理，吸引电商平台向苏州转移、集聚，在大力促进订舱、航运金融等电商平台发展的同时，鼓励全国性船舶交易、游艇租赁、物料供应、船舶修造、租船等电商平台发展，有效对接跨境贸易和跨境物流发展。

（四）深化对外开放，推进一体化协同发展。着力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鼓励相关机构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加强协同，全面提升苏州现代航运服务业的影响力。一是共建“一带一路”国际贸易物流圈。深化与东南亚、南亚、中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合作，加快形成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为重点的全球化港口布局。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物流枢纽合作，加强与中亚、中东欧等地区协同构建国际物流大通道，在沿线区域布局建设码头、物流基地、分拨集散中心、海外仓和小商品城海外分市场等。二是推动长三角一体化港航协同发展。积极参与长三角港口一体化，构建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推动形成一体化治理体系，共建长三角地区辐射全球航运枢纽。加强长三角航运服务合作，积极引入国际知名和上海优势航运服务产业在苏州设立分支机构。深度融入

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的物流体系，主动接轨上海，承接航运物流服务辐射，以企业资本为纽带，合作布局港口航线、仓储、物流等服务网络。三是深度参与国际经贸合作。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的机遇，进一步推动区域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化、投资政策透明化。支持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全球化布局，聚力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规模。充分利用自贸区政策先行先试的优势，积极寻求在海运开放、船舶注册登记、启运港退税政策、沿海捎带业务、国际海事服务等领域实现突破，推进港口营运主体有序“走出去”，提高航线全球连通能力和密度，增强对全球航运资源的融合度和影响力，实现经贸合作多赢共赢。

（五）夯实人才建设，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结合现代航运服务人才的复合属性，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人才引进制度，强化航运人才的培育、管理、使用，打造一支专业能力强、拥有国际视野的现代航运服务人才队伍。一是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资源，建立航运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依托江苏省高校科教资源丰富优势，加强与上海海事大学、宁波大学海运学院合作交流，围绕港口产业、国际贸易、航运金融、国际物流等方向，优化调整学科与专业设置，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多层次、多类型、跨区域的培养体系，填补人才缺口。二是研究制定人才引进配套政策。对标国际标准和通行规则，借鉴浙江、广东、上海和北京等地的航运服务业人才引进

政策，进一步强化人才贡献奖励、财政税收优惠与配套综合服务政策，吸引航运服务业产业链各环节的高端人才加盟。探索“离岸式”、“候鸟型”、“哑铃式”等柔性引才机制，更大力度从海外引进航运服务业细分领域急需紧缺的特殊人才。三是优化航运从业人员培训体系。在长三角城市群人才交流频繁、产业联动紧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资源要素共建共享、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通过产教融合、共建实训基地、共享开发课程，借鉴马士基学院的成功经验，打造航运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培训体系，同时对现有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的航运服务业研究平台加大支持力度，鼓励学术组织与社会力量合作，组建航运服务业的专项研究团队。

（作者张斌系江苏省新时代民营经济研究院研究员，苏州大学商学院教授；作者黄翊华系苏州港航集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报：刘小涛书记、吴庆文市长

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协各位副主席、党组成员，
市政协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

本期印 70 份

2024 年 10 月 22 日印发